罪犯张洪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28号

　　罪犯张洪，男，1986年5月23日出生，户籍地四川省邻水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4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8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2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2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43分，合计考核分3740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3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500元；其中本次向龙岩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累计消费人民币5837.1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4.5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6.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